

114年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彙整建議回復表

項目	各地方政府/僑委會針對本項之問題及建議	研處情形
計畫內容	1. 同一學年的體驗次數是否有限制僅一次?建議明訂體驗次數(桃園)。 2. 有關辦理期程，計畫要求「請詳列學校不接待日期於『可開放體驗期間』欄位，未填列者，不得拒絕媒合成功者到校體驗」，惟目前各級學校尚無法確認114學年度行事曆，建議保留予學校彈性調整「可接待期程」(高雄)。 3. 接待學校基本資料中的可接待上限建議應註明可接待年級及對應學生數，這樣較能符合學校實際可接待量能(高雄)。 4. 除維持113學年度計畫現有獎勵方案外，建議自113學年度起，就比照114學年度給予接待學校及教師的獎勵，以提高學校及教師參與意願(高雄)。 5. 考量本會與海外僑民所在地有時差問題，又本案係依報名先後作為媒合優先次序，爰宜增加僑民接受訊息及準備媒合的時間，爰擬建議「僑民上網填報第2次媒合志願」期程調整為「7月3日(四)至7月6日(日)」。 6. 建議增加承辦學校數:本市中平國中分享本案不會增加學校太多負擔但又能讓學生與僑生實際接觸，師生受益多，建議國中部分是否增加辦理學校數量，讓更多學校師生可參與(新北)。 7. 有關改由僑委會提供各縣市需求名額表一事，因尚未調查學校意願及可接待數量，恐難符合需求。建議維持現行接待校數，由學校回報每學期可接待年級、人數，較能符合學校實際接待量能(高雄)。 8. 參考113學年度補助體驗者經費額度，114學年度原估約可媒合723人，惟114學年度計畫新增接待學校接待員額數達標者，除核定之辦理經費，另可獲充實學校設備補助(經常門)獎勵金補助，爰暫估114學年度約可媒合600人，各縣市需求名額詳「114學年度各縣市需求名額表」(僑委會)	【國教署】 1.為使更多僑民能參與本計畫，僑民版計畫第柒點明訂「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1次體驗，體驗天數以至少5個上課日，至多30個上課日為原則」。 2.刪去縣市版計畫「未填列者，不得拒絕媒合成功者到校體驗」，將僑民版計畫「僑民配合事項」已有「實際入校體驗期程得由接待學校依校園活動行事曆及整體校務運作考量進行調整」加粗體，請僑民申請時配合學校行事曆。 3.將於114學年度計畫調整，請學校提供可接待年級及對應學生數，俾利學校安排可接待班級。 4.囿於113學年已核定補助經費，且經各校申請在前，為求計畫公平性，113學年度將由本署製發感謝狀予接待班級導師；另於114學年新增獎勵為： (1)接待學校之行政人員(5人以內)及接待班級導師，無論接待人數與天數，均可獲由本署製發之感謝狀。 (2)接待學校接待員額數達標者，除核定之辦理經費，另可獲充實學校設備補助(經常門)；接待5-10人，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接待11-15人，獎勵金1萬5,000元，每增加5人，增加補助5,000元，以此類推。 5.配合僑委會作業時間調整作業期程。 6.112-113學年度參考新北市接待量能，建議接待校數為3-4校(107-113學年度實際接待校數2-3校)，前與承辦人聯繫，表示已提供最大接待量能，無法再增加校數。倘經評估可再增加校數，可降低各校負荷。 【僑委會】 7-8經調查計畫需求及供給情形，申請者申請體驗學校的第一志願，多集中於大都市，因此本會依照預算額度，並參考113學年度申請情形擬定「114學年度各縣市需求名額表」。本會已盡量調整各縣市提供之名額數，並避免大城市的名額過高，惟由於海外需求量大，因此盼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多加協助，建議教育局可以增加調查有意願參與計畫之學校，再進行遴選作業，使接待人力能夠因應增加。倘各地方政府認為需求名額表之數額較難達成，亦建請國教署依各地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項目	各地方政府/僑委會針對本項之 <u>問題及建議</u>	<u>研處情形</u>
媒合作業	- 建議配合學校量能(包括接待期程及可接待人數)，以減輕行政及班級經營負擔，將影響班級教學與經營之困擾降至最低(臺中) - 媒合至本縣的體驗者與居住臺南的雙親相距甚遠，建議媒合時，能考量較適合體驗者的學校(宜蘭)。	- 媒合結果均依學校提供可接待期程及人數安排，僅於同家庭手足未能同時錄取時，才會在取得學校同意後增額接待。 - 媒合作業係依僑民自行填報的3個志願及報名先後進行，本會辦理初步媒合作業均係按申請者所填志願進行分配，體驗者與居住臺南的雙親相距甚遠之情形，亦可能是雙親將俟媒合成功後，再與體驗者一同至體驗學校所在之縣市短期居住。建議各校於確認初步媒合結果時，如有疑慮或認為需要再確認者，均可提出協調，本會將轉請駐外單位與僑民家長協調確認。
僑民報到	- 僑民報到期限截止至7/31，而學校回復報到期限訂在8/1，時間太趕!建議提供初步媒合名單時，就能給學校完整的僑民資料，讓學校可以直接聯絡僑民(臺東、新北)。 - 與僑生家長聯繫一開始用mail，溝通往返時間太長，建議家長留line，才能即時聯繫互動(臺中)。 - 建議由具有接待經驗的學校提供常見問題QA，如上放學時間、家長接送地點、是否可帶手機到校、校內合作社販賣商品有哪些.....等予各校依據實際情況修正後，提供予體驗者提前了解學校生態，不僅減輕學校與僑民家長信件往返行政作業負擔，也能讓更多接待學校提早預見並因應掌握可能出現的問題(桃園)。 - 有關「請僑生家長主動以電話確認報到成功」，實則僑生家長要克服時差或因學校承辦人學期間上課、放假等，雙方聯繫不易，有實務運作困難。建議調整為電子郵件確認即可，如電子郵件實在無法聯繫，再以電話確認(高雄)。 - 為提升溝通效益，建議各校於協調事項中，除向體驗者提問外，也同步提供貴校建議方案(如體驗期程原為114/6/9-13，但6/10-13適為學校期末評量週，建議調整至五年級體驗或調整至XXX至XXX期間體驗)(僑委會)。	【國教署】 1-2初步媒合名單僅提供學校確認體驗年級、期程及特殊需求，待雙方達成共識，確定接待後，始提供完整資料。將自114學年度，於提供初步媒合名單即提供完整資料，請各校做好個資保護，不以學生家庭背景作為接待與否之考量。建議學校拿到僑民基本資料時，即可與僑民主動聯繫，若無法順利聯絡，請直接回報縣市，通知國教署轉請僑委會協助，毋須等到報到截止日，才回復未接到僑民報到。 3.提供常用問題QA如附，邀請各校踴躍提供增修意見，將於彙整後，併同114學年度計畫提供予縣市及各校參考。 4.考量信件往返費時及文字可能造成的訊息落差，故要求僑生家長主動以電話向學校報到，俾使學校得與家長雙向溝通，確認到校細節，避免誤會。 5.請學校協助於回復時，載明請僑民應配合之內容。

項目	各地方政府/僑委會針對本項之 <u>問題及建議</u>	<u>研處情形</u>
	6. 部分僑民家長要求學校協助辦理保險或對保險有諸多疑問，建請僑委會公告計畫時，說明清楚，並將審核過的保險資料轉交給校方備查(臺中、高雄)。 7. 學校在聯絡未報到僑民時，至少有10位僑民表示不知道應先向學校報到且繳交相關資料，造成學校很大困擾，建議僑委會公告計畫時，能讓僑民清楚了解應配合事項(臺中)。 8. 許多僑民報到後或是入校體驗前才反映要更改時間或延長體驗期程，但學校均有固定作息及例行性業務，且本校班級數少，較無彈性調整餘裕，造成體驗班級安排之困難(臺中)。 9. 僑民向學校報到時的學生基本資料表係由僑民自己填寫，但其體驗期程卻與當初國教署所提供的資料不一致，請僑委會與國教署做好資料整合(臺中)。	【僑委會】 6-9目前本會已於計畫中公告報到相關資訊，並請駐外館處務必向僑民轉知報到、保險相關資訊，惟僑民可能因故有訊息落差或因報名時間較早，臨時變更返臺計畫，而有臨時調整報名資訊之情事。未來將加強提醒駐外單位務必協助向報名成功者說明，本會並將於計畫及常見問答中敘明報到、保險之注意事項及常見之問題，另並於計畫中訂定「僑民體驗時間以申請時填寫之體驗時間為主，倘需調整體驗時間，需獲校方同意，倘非屬校方可接待時間，則無法參與體驗」等文字，以避免未來產生相關爭議。
經費申請	1. 建議增加班級活動費並給予核銷彈性： (1)113學年度補助額度銳減，惟本校教師會會針對體驗者規劃甚多歡迎體驗及歡送活動，故實有經費需求，希望提高額度(臺中)。 (2)體驗者每人僅500元，購買送給體驗者的小卡、紀念品後，便所剩無幾，無法提供接待班級師生實質獎勵。建議將班級活動費提高至1,500元，讓接待班級的每位同學都有約50元可運用於歡送會上，較能讓班級更有意願接待(桃園)。 (3)辦理班級歡送會時，須購買僑民餐碗盤等物品，通常都是購入一組多個，經費核銷彈性不足，學校核銷有難度(新北)。 2. 建議接待1-4人的學校也有獎勵金，以提高學校辦理意願(桃園)。 3. 體驗者入校前，學校需聯繫制服廠商、午餐廠商、教科書廠商、僑民與學生、找班級導師、通知任課老師；且入校後還需要持續與僑民和家長關懷溝通、入班拍照、安排歡送會、安排訪談……等行政作業繁瑣，加上來自世界各國的體驗者到校時間不一，導致學校行政作業量增加；若經費許可的話，希望可以提供接待學校更多彈性運用經費，以獎勵學校辛勞並提高辦理意願(桃園)。	核定112學年度申請經費時，發現班級活動費，有部分學校編列1人逾萬元，也有部分學校完全未編列，為維持公平性，參考平均申請金額設定單價。 為提高學校辦理意願，114學年度已新增獎勵金，將參酌與會者建議，研議調整之必要性。

項目	各地方政府/僑委會針對本項之 <u>問題及建議</u>	<u>研處情形</u>
入校體驗	1. 期末考後一周，學校通常會進行有趣的校本主題課程或活動，建議延長計畫時間，讓僑民體驗者也可以一同參與畢業典禮等活動(嘉市、臺東)。 查往年多數體驗旨係於6月間參與體驗，建議體驗期程可研議延至6月底，惟考量各校均有其行政及學期規劃，本會仍將尊重國教署最終決定與安排(僑委會)。 2. 僑生本人適應不良，自陳有亞斯柏格與閱讀障礙等，且入校時間不穩定，時常請假。建議提供入校出勤切結書，倘僑生請假時數過高，可以隨時終止入校體驗(宜蘭)。 3. 部分僑民語言不通亦無閱讀能力，入班體驗期間完全無法溝通，上課時不了解同學在做什麼，下課亦無法與同學互動，擔心體驗者會感到無聊、無趣。建議僑委會在僑民申請前，先向僑民說明入班體驗可能出現之狀況，並請僑民報名前，審慎評估孩子的中文學習能力及環境適應力等條件後，再提出申請(臺中)。 4. 請僑民配合學校行事曆，申請較適合的到校體驗期程，如適逢期中或期末評量，不僅較無新的課程進度，亦無法安排歡迎或體驗文化活動，可能會讓體驗者覺得無趣(臺中)。	【國教署】 1. 為使體驗者能完整參與課堂活動，以了解我國文化，將參考學校建議及配合僑委會提供之僑民報名需求，放寬彈性處理，倘有學校不開放體驗之日期，請各校務必載明，調整114學年度體驗期程如下： 第1學期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依教育部公告日期辦理)； 第2學期自115年3月2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依教育部公告日期辦理)。 2. 依僑民版計畫注意事項規定「體驗者在校期間應遵守接待學校各項規定，若有違反學校規定、無法配合學校各項學習活動或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者，學校得停止體驗活動。」若僑生確有違反學校規定，經學校關懷協助，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且與家長溝通合作後，仍無改善，可在與家長取得共識後，暫停其體驗活動。 【僑委會】 3. 本會目前均有向來諮詢之申請者，說明入班體驗大致之情形，如倘有特殊之案例或情況，建議校方列於常見問題中，以利本會併計畫內容公告，並向申請者補充說明。 目前於申請表中已調查體驗者之中文程度，倘校方於確認初步媒合者之基本資料時，對於體驗者體驗年級有建議之中文程度，或建議降低體驗年級等，有需協調之事項，建議可事先提出協調。 4. 目前在辦理初步媒合作業，均有排除校方無法接待之時間，倘學校認為期中或期末評量時間無法接待，建議學校於提供接待學校資訊時，可列出不開放接待之時間，以利於初步媒合作業時排除。